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t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8)

提交台灣存託憑證之建議發售及上市申請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就發售台灣存託憑證(相當於50,000,000股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及50,000,000股售股股東將予發售之現有股份)及於台灣證交所上市，向台灣證交所及台灣中央銀行提出申請。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亦須待台灣證期局審批後方可作實，向台灣證期局之申請將於取得台灣證交所及台灣中央銀行批准後作出。本公司亦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預計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毋須經股東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尚未最終落實會否及何時推出台灣存託憑證發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另行刊發公佈。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須獲台灣有關當局批准。概不保證將獲授有關批准，且台灣存託憑證發行未必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表。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就發售台灣存託憑證(相當於50,000,000股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及50,000,000股售股股東將予發售之現有股份)及於台灣證交所上市，向台灣證交所及台灣中央銀行提出申請。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亦須待台灣證期局審批後方可作實，向台灣證期局之申請將於取得台灣證交所及台灣中央銀行批准後作出。本公司亦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現時擬定台灣存託憑證將通過在台灣公開募集之方式發售予台灣民眾及特定台灣機構及個人投資者。台灣存託憑證將不會售予香港公眾人士，亦不會配售予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有關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詳情，包括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規模及內容、本公司根據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以及預期時間表，均尚未落實。待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內容落實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建議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初步內容如下：

所發行證券類別 : 台灣存託憑證，將由存託銀行發行，作為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於保管銀行受託持有之股份享有權利之憑據。

所發行之台灣存託憑證數目 : 250,000,000單位台灣存託憑證，每單位台灣存託憑證代表0.4股股份。將發行及發售之台灣存託憑證最終數目，以及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內容，須待有關當局審批後方可作實，並可由董事會及台灣存託憑證發行承銷商調整(如有)。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涉及之股份數目 : 50,000,000股新股份，預計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50,000,000股現有股份，將由售股股東發售。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所涉及合共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60%；及(ii)在台灣存託憑證發行項下發行50,000,000股新股份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49%。

5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30%；及(ii)在台灣存託憑證發行項下發行50,000,000股新股份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

新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發行新股份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價之
釐定基準**

：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價將由本公司與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承銷商書面協定，預期會參考台灣存託憑證發行當時之市況、股份買賣價、行業狀況、本公司之表現以及詢價圈購過程中機構及特定投資者之需求後釐定。

所得款項用途

： 董事會擬將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台灣業務拓展、品牌建設及擴建廠房及設備。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發行價及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將籌集之金額於本公佈日期尚未確定。

上市申請

： 本公司已向台灣證交所及台灣中央銀行申請批准台灣存託憑證在台灣證交所上市。待取得台灣證交所及台灣中央銀行批准後，本公司將就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向台灣證期局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進行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原因及益處

董事經考慮本集團品牌在大中華地區及東南亞運動用品市場行業有著很大的市場競爭力及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因此認為加強開拓在台灣銷售業務，將會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的品牌力提升以至業務增長。所以，董事認為為台灣的業務發展提供額外的集資平台是對本集團未來業務增長適合的方法。

董事相信，台灣存託憑證是另一個可吸引國際投資者(尤其是台灣之有意投資者)投資及買賣股份之途徑，並可擴大及分散本公司之股東基礎。董事認為，台灣存託憑證亦將提高本集團之公眾知名度，有助提升本集團之國際企業形象，從而增強其競爭力，有利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台灣存託憑證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集資平台，並為本集團提供更為多元化之資金來源以支付其自身業務及日後業務發展之資金。因此，台灣存託憑證發行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完成後之股權架構，並假設根據台灣存託憑證發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50,0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將轉讓50,000,000股現有股份，且於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完成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群成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1,310,059,500	60.20	1,310,059,500	58.85
售股股東(附註2)	209,700,500	9.64	159,700,500	7.17
其他股東	73,425,000	3.37	73,425,000	3.30
丁水波先生(附註1、3)	3,500,000	0.16	3,500,000	0.16
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	—	100,000,000	4.49
其他公眾股東	579,315,000	26.63	579,315,000	26.03
總計：	2,176,000,000	100.00	2,226,000,000	100.00

附註：

1. 群成投資有限公司由丁水波先生及丁美清女士分別擁有63.16%及36.84%權益。丁水波先生及丁美清女士均為執行董事。
2. 於本公佈日期之209,700,500股股份中，Carlyle Asia Growth Partners III, L.P.持有200,769,294股股份，而CAGP III Co-investment, L.P.持有8,931,206股股份。於緊隨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完成後之159,700,500股股份中，Carlyle Asia Growth Partners III, L.P.將持有152,898,809股股份，而CAGP III Co-investment, L.P.將持有6,801,691股股份。
3. 執行董事丁水波先生個人持有3,500,000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6,975,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20,77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購股權。

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434,729,000股股份，即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董事目前尚未根據獲授之一般授權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預期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就台灣存託憑證發行而發行新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尚未最終落實會否及何時推出台灣存託憑證發行。概不保證有關當局將會批准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及台灣存託憑證在台灣證交所上市及／或新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另行刊發公佈。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須獲台灣有關當局批准。概不保證將獲授有關批准，且台灣存託憑證發行未必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保管銀行」	指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存託銀行」	指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股份」	指	就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建議由本公司發行之新股份，作為相關證券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有關當局」	指	台灣中央銀行、台灣證交所及台灣證期局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台灣中央銀行」	指	中華民國中央銀行

「台灣證期局」	指	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台灣證交所」	指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存託憑證」	指	根據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建議由存託銀行發行之台灣存託憑證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	指	待有關當局批准及董事會作出調整(如有)後，建議發行250,000,000單位台灣存託憑證(包括50,000,000股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及50,000,000股將由售股股東轉讓之現有股份)，均作為相關證券
「售股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Carlyle Asia Growth Partners III, L.P.及CAGP III Co-investment, L.P.

承董事會命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水波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林章利先生、丁明忠先生、葉齊先生及何睿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肖楓先生及陳偉成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家敏先生、許鵬翔先生及高賢峰博士。